

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進行檢討，並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通案決議，係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等 2 類人員為發給對象。又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貴院所做通案決議，也要求 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貴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而此前貴院相關委員會也對於是否修法取得法源依據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所以，未來制度化（法制化）方式，是否另立專法統一規範或納入各現行法規規範，本院也將繼續蒐集各方意見，並與考試院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規劃具體方案。另退休軍公教人員將人生最精華歲月都奉獻給國家社會，對國家社會貢獻，實不容抹滅，惟值此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在整體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實在是不得不做的抉擇，至盼退休軍公教人員能共體時艱。

二、有關提及募兵制出現瓶頸，係因為沒有合理薪給一節，查政府對於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之支給，向係依據俸給法令，衡酌其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知能條件及業務需要等因素，本整體平衡及同工同酬原則通盤考量訂定。為利募兵制之推動，本院前核定國防部所擬「募兵制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時，業同意該部於兼顧政府財政許可及滿足兵力需求下，適時滾動檢討有關志願役士兵待遇，爰仍宜由國防部本於主管機關立場通盤檢討，並衡酌軍職人員整體待遇衡平性、政府財政狀況與實際需求等因素研擬合理方案再報本院核議。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募兵制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3）

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防部長日前表示，募兵制各項工作都「準備好了」可依計畫實施，但募兵制人員招募不足，卻是不爭的事實。本席認為：既然決定採「募兵制」，大家就必須理性客觀、且無任何意識形態與主觀認定，從國防安全角度思考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在那麼多可自由選擇的行業中，國家究竟可以提供多少籌碼，才會讓年輕人願意走向軍中？」尤其，現今台灣年輕人失業率居高不下，卻仍然對軍人興趣不大，這是否透露出「募兵制」理想與務實間的落差？借鏡先進國家經驗，其實要吸引年輕人進入軍中，方法很簡單，就是要讓年輕人感覺「值得」。所謂當軍人「值得」，要素有二，一是榮譽感，二是合理報酬，兩者必須兼顧，缺一不可。在現今大環境下已實不宜再用傳統思維，苛求軍人只能犧牲奉獻。而是要讓軍人感覺到付出的時間、精力及諸多被限制是值得的，如此才有募兵制的遂行。軍人合理報酬，並非單指薪資所得，應還包括各項個人及家庭相關福利配套措施。審視今日「募兵制」典範的美國，更可以印證前述榮譽感與合理報酬兩要素的重要。美國總統歐巴馬相當重視軍隊及退伍軍人福利，即使在美國面臨財政拮据之時，2013 年仍計畫將預算提高百分之 40%，多出的預算將聚焦於提高退役軍人福利服務及其他社會福利等三個重點。反觀政府現在處理軍公教相關事務的態度及方式，怎能期望募兵制「準備好了」？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資源司就委員關切之「募兵制」事宜查復說明如下：

- 一、「募兵制」為政府重要國防政策，行政院已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經多次整合跨部會審慎研議，並配合「兵役法」修正案公布，業於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自 101 年起，依計畫就志願役人力成長需求、財力配賦、兵役調整及招募留營、人才培訓、退輔照護等相關配套措施，配合國家財力狀況，適時滾動修正，逐年按計畫管制落實，期於達成兵役制度轉型之政策目標。
- 二、為使「募兵制」穩定實行，本部賡續優化服役環境，已規劃相關之配套措施，以擴大人才招募與增加留營誘因，包括建立優質工作環境、落實人性化管理、提供多元進修管道、加強職能訓練、提高個人工作能力及爾後社會競爭力、完善退撫與待遇福利保障等，希能提供有志從軍青年良好之生涯選擇及在國軍發展個人前程。除持續鼓勵優質人員留營，並已參酌「募兵制」先進國家，研擬放寬體位標準、延長梯次報名時間、增加報名梯次等措施，以擴大志願士兵來源，戮力募得所需人力。
- 三、「募兵制」旨在透過招募長役期人力，減少頻繁退補對部隊戰力之衝擊，惟因軍人服勤時間長，不分晝夜輪值戰備，在目前社會景況下，為有效留用技術嫺熟、經驗豐富的志願役人力，及面對與民間企業於就業市場競爭優質人力，行政院核頒「募兵制實施計畫」中，除優先推動營造優質服役環境、保障軍人合法權益等具體規劃外，並考量未來人力市場可能變動，強化與民間企業競才之優勢，已預劃「留營獎金」、「戰鬥部隊加給」及「志願士兵以最低基本工資兩倍起薪」等相關招募與留營配套措施，將配合政府財政實況及視志願役人力進退實況，律定優先順序，爭取政府財力支持，適時陳報行政院核辦。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文化部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10）

趙天麟委員就文化部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提出書面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提案要求「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維持分設南北館一節，本部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邀集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研商本案，基於目前政府財政困難，但典藏我國電影文化資產之空間設施卻亟須提升，為避免因政府財政困難延宕本中心籌建，故建請地方政府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興建或設置相關文化設施，並期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加速推動興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爰請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評估採引進民間參與方式籌建本中心，並將評估報告送交本部研議。
- 二、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26 日回復評估報告，本部將併同考量兩市之評估結果，續研析後續籌建作法。